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▉QMS**  **█二阶段审核 🞎第 次监督 □再认证 □证书转换 □特殊审核 □其他** | | |
| **受审核方** | 北京胜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综合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李新春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 **查综合部现场，未提供供方“**北京生科宇晟科技有限公司**”的 “P**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”的  的相关合格证明  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🗹ISO9001:2015 条款8.4.3**  **🞎GB/T45001-2020** 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█一般**  **审核员： 李京田 审核组长： 李京田 受审核方代表：**  **日 期：2021.6.28 日 期：2021.6.28 日 期：2021.6.28** | | |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| | |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  未提供供方“北京生科宇晟科技有限公司”的“qbit定量、P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”等的相关合格证明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 对不符合项已纠正 |
| **原因分析：**  由于办公室工作人员对ISO9001:2015标准8.4.3条款学习不到位、理解不透彻 |
| **纠正措施：**  1、对ISO9001:2015标准8.4.3条款进行培训  2、提供qbit定量、P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等的相关合格证明  **预定完成日期：**2021.6.29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  立即提供qbit定量、P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等的相关合格证明的材料 |
|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  对ISO9001:2015标准8.4.3条款理解更加深刻，以后公司供应商提供产品会及时收集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 验证人： 日期：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**李新春 **日期：**2021.6.29